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協鑫能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3樓用作辦公室訂立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能源科技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並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故為朱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i) 蘇州協鑫工應院；及
- (ii) 協鑫能源科技

標的物業

總部樓 3 樓，總建築面積約為 20,316.30 平方米

標的物業用途

辦公室

租期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租金

人民幣 1,523,722.5 元，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計算

公用費用

協鑫能源科技將負責支付公用費用，包括水、電、通訊、網絡、物業管理、設施維修、清潔費及車位管理及租金等費用。

租金基準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乃由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場租金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告中之披露，協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與蘇州協鑫工應院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以每月人民幣 1,523,722.5 元（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 75 元）之租金租用總部樓 3 樓（「前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前租賃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將收取之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前租賃協議	13,713,502.5	-	-
協鑫能源科技 租賃協議	4,571,167.5	18,284,670.0	13,713,502.5
Total	18,284,670.0	18,284,670.0	13,713,502.5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蘇州協鑫工應院將收取之租金總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蘇州協鑫工應院之資料

蘇州協鑫工應院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總部樓 3 樓之物業擁有人。蘇州協鑫工應院主要從事 (i) 單晶硅、多晶硅、LED 半導體照明、OLED 顯示、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及銷售；(ii) 節約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iii) 從事蘇州協鑫工應院研發所需原輔材料、儀器設備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以及(iv)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乃生產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開發、擁有及經營光伏電站。

有關協鑫能源科技之資料

協鑫能源科技為一家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15），主要從事 (i) 電力項目相關的技術開發；(ii) 清潔能源投資；(iii) 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務；(iv) 能源技術的科技研發和諮詢服務；以及 (v) 能源大數據服務。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總部樓 3 樓為本集團閒置空間。出租閒置空間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租金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i) 按公平基準磋商；(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v) 屬公平合理；以及 (v)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朱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協鑫能源科技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並由朱氏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故為朱氏家族信託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i) 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於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ii) 孫瑋女士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 (iii) 楊文忠先生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故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已就批准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部樓 3 樓」	位於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的總部大廈三樓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3800）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協鑫能源科技」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002015）
「協鑫能源科技租賃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能源科技（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 3 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協鑫智慧能源」	協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朱鈺峰先生，朱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
「前租賃協議」	蘇州協鑫工應院（作為業主）與協鑫智慧能源（作為租戶）就租賃總部樓 3 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物業租賃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協鑫工應院」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朱氏家族信託」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之全權信託，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受益人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